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家民

相 對 人 蒂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馥瑄